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尚海茵

訴訟代理人　林瑋庭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林泉美髮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武字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（112年度勞補字第12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訂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（下稱法扶高雄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後准許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業經聲請人提出法扶高雄分會之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附卷可稽，且聲請人已於民國112年6月7日提起訴訟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勞補字第124號受理在案，而綜觀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及其他證據，本院認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